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92號

原告 黃馥宣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」；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雖記載被告為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帳號0000-00-000000-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所有人，經本院函查結果，本件帳戶所有人為張振欽。然查張振欽已經死亡，有個人資料查詢可按，張振欽既已死亡，原告起訴以張振欽為被告，顯非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